

護理機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護理機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九年五月十一日訂定發布全文十八條。茲配合行政院一百十年二月三日「行政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執行聯繫會議」第一次會議決議及行政院一百十年八月十一日訂定發布「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聯繫作業要點」規定，強化護理機構對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及資安標準規範，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規定，修正本辦法適用機構類型，並增訂公私立居家護理所、公立護理之家及開放床數二百床以下私立護理之家準用個人資料跨境傳輸及個人資料重大事故通報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十七條之一）
- 二、護理機構將當事人個人資料國際傳輸前，應告知當事人，並要求機構應對資料接收方為適當之監督。（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三、護理機構使用資通訊系統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應有使用者身分確認保護機制、網際網路傳輸安全加密機制、個人資料檔案及資料庫之存取控制與保護監控等資訊安全措施。（修正條文第九條）
- 四、護理機構發生個人資料事故時，應於發現後七十二小時內，通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及副知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為適當之監督管理措施。（修正條文第十一條）